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之榮休及委任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局（「董事局」）宣布委任鍾國強先生（「鍾先生」）接替榮休的李永鴻先生（「李先生」）為本行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先生亦將兼任本行控股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資深顧問及經營委員會成員，籍以參與發展及執行富邦金控集團之大中華業務策略。此等委任於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鍾先生，58歲，是位資深銀行家，在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深厚資歷。自2014年10月至加入本行期間，鍾先生曾出任桑坦德亞太區環球銀行及企業融資部總監，負責為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香港、澳大利亞和新加坡的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企業融資以及兼併收購服務。加入桑坦德銀行之前，鍾先生在美商花旗銀行工作。自1988年加入花旗香港後，鍾先生主管過多種類型的客戶及業務，包括大型企業集團、跨國公司、金融機構、房地產開發商和私人銀行。此外，在1996年至1998年間，鍾先生領導了花旗銀行涵蓋所有亞洲市場、美國及墨西哥的貿易融資重構項目。2005年，鍾先生被派至台灣主管花旗的商業銀行業務，同時參與花旗在台灣併購華僑銀行。在2007年至2014年間，鍾先生擔任花旗銀行台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鍾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地理及地質學，並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在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會員。鍾先生熱心志願服務工作，包括出任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諮議會當然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鍾先生加入本行。

承 董 事 會 命
富 邦 銀 行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蔡明忠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鍾國強（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蔡明忠（主席）、蔡明興（副主席）、韓蔚廷、陳聖德、程耀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宏、彭醒棠、卜約翰。